

关于对国有企业破产档案流向问题的 请示的复函

档函字〔1998〕82号

福建省档案局：

你局《关于国有企业破产档案流向问题的请示》（闽档监〔1998〕32号）收悉。

国有企业依法实行破产，其档案的处置，按照《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暂行办法》（档发字〔1998〕6号）的原则规定执行，具体问题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，在制订实施细则中加以明确。

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过程中，地方国家档案馆不向寄存档案的企业收取一次性寄存保管费。

国家档案局

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档案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。